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亭妃、林淑芬等 18 人，鑒於依勞工保險局 101 年精算報告指出，勞保年金制度所須平衡費率為 27.84%，與目前費率及調整幅度明顯不足，預估至民國 107 年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，且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逐年擴大，於民國 116 年起基金結餘將不足以支應當年給付支出，出現虧損，故為有效提升和監督勞工保險基金投資效益，以及保障廣大勞工退休生活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撥補虧損，並由國家負起最後支付責任。故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將勞工保險基金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，由按年公告改為按季公告，以增加公開透明度及外部監督力量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）
- 二、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，穩定社會勞動秩序，國家對於勞工保險之虧損應負最後支付責任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）

提案人：劉建國	陳亭妃	林淑芬		
連署人：田秋堇	陳節如	陳歐珀	黃偉哲	林佳龍
	鄭麗君	段宜康	邱議瑩	趙天麟
	林世嘉	何欣純	姚文智	李應元
				許智傑
				許添財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，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，得為左列之運用：</p> <p>一、對於公債、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。</p> <p>二、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。</p> <p>三、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四、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。</p> <p>五、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。</p> <p>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，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基金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，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季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、用途、額度、利率、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，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，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，得為左列之運用：</p> <p>一、對於公債、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。</p> <p>二、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。</p> <p>三、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四、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。</p> <p>五、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。</p> <p>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，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基金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，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、用途、額度、利率、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，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勞保基金投資運用雖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年度資產配置計劃，投資過程秉持專業、投資結果也依法公告，公開透明，同時接受審計機關及監理機關之監督查核，然而為杜絕外界黑箱操作之質疑，按「年」公告應改為按「季」公告，俾增加公開透明度。</p>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其屬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潛藏債務，應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勞工保險為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，但在老年給付成長迅速，保費長期計收不足，潛藏債務龐大；以及人口高齡化、少子女化問題，嚴重衝擊社會保險世代分攤能力等情況下，面臨破產危機，然而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，爰將「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」予以入法。</p>